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26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2026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2026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2. 取代第 53 條

第 5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3. 禁止在建築地盤內吸煙等

(1) 負責某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以確保 ——

- (a) 沒有人在該地盤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指明吸煙產品; 及
- (b) 沒有人在該地盤內為點燃指明吸煙產品而使用無遮蓋燈火。

(2) 在本條中 ——

吸煙產品 (smoking product)具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吸煙產品 (specified smoking product)指可藉點燃而吸用的吸煙產品。”。

3. 修訂第 68 條(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1) 第 68(1)(a)條 ——

廢除

“53(2)”

代以

“53(1)”。

(2) 第 68(2)(b)條 ——

廢除

“53(2)”

代以

“53(1)”。

4. 修訂第 71 條(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第 71(2)條 ——

廢除

“違反根據第 53(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或”。

馮浩賢
署理 勞工處處長

2026 年 5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以規定負責某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 ——

- (a) 沒有人在該地盤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指明吸煙產品(新訂第 53(2)條所界定者)；及
- (b) 沒有人在該地盤內為點燃該類產品而使用無遮蓋燈火。

2. 任何承建商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